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宣发〔2020〕3号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各区县财政局，西咸新区党工委宣传部、财政局，各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财政局，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有关市级部门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加强文化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根据《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西安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细则
2.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文化事业
项目实施细则
3.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实施细则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文化建设，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根据《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设立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本市文艺创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重大文化活动等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符合党和国家文化建设方针政策和省市关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

规划和要求，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建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扶持、集中投放，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优秀文艺创作。扶持重大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奖励优秀文艺创作成果。

（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对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予以支持，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扶持。

（三）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四）支持实体书店建设。

（五）支持农村（社区）数字电影公益放映。

（六）支持重大文化活动。

（七）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

（八）支持文艺文化人才培养。

（九）支持公益性文化项目。

（十）促进文化与旅游、科技等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重点出版、版权项目。

（十二）支持其他文化建设项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一）政策奖励

依据《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市办字〔2020〕1号）等现行的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对文化产业发展业绩突出的企业（单位）予以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予以奖励。依据《西安市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市宣发〔2019〕12号）规定，对优秀文艺创作成果予以奖励。

（二）项目补助

依据《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现行政策规定，对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特色项目、新兴业态等，由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对文化企业兼并重组、股改、上市、融资等经济活动由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依据《西安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办法》（市宣发〔2019〕12号），对重大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由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

依据中央宣传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实体书店建设和经营活动，由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

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对农村（社区）数字公益电影放映由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

对本市承办的国家级、省级重大文化活动，市委市政府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以及市级部门或区县、开发区举办的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文化活动，以补助方式予以扶持。

（三）其他支持方式。

第三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八条 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 （一）坚持资金使用的正确导向，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
- （二）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三）负责发布项目征集、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项目公示。
- （四）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五）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审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退出。
-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
-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十条 区县委宣传部、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及有关市级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工作。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对本辖区、本系统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申报内容等进行前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二）负责指导本辖区、本系统申报主体在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并做好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前期审核把关工作。

（三）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重要进展、重大变动和结项情况及时向市委统战部报告。

第四章 申报及推荐

第十一条 发布《申报指南》。市委统战部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及时向社会发布《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的文化企业、单位项目，按隶属关系申报。市属项目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区县所属项目向区县委宣传部申报；开发区所属项目向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申报。

第十三条 审核和推荐。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各区县委宣传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前期审核把关，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委宣传部提交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推荐报告。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由市委宣传部有关业务部门对奖励性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补助类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评审小组评议。

第十五条 专家评议。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根据项目门类分别组建评审小组，采取书面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补助类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一）评审打分。专家评审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提问答辩等环节，对参评项目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组根据得分次序确定实地考察项目，并组织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项目数量不低于参评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评审建议。专家评审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书面资料评审、汇报答辩的打分排序进行调整完善，择优选定项目，提出补助扶持意向建议。

第十六条 综合联审。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召集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组打分排序和扶持意向建议，进行综合评议，拟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七条 会议审定。奖励性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补助类项目拟扶持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请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十八条 公示。研究确定的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般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对重大文化活动及其他重大文化建设工程的扶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研究决定。

第六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资金至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再由各区县、开发区及有关市级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和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项目申报程序逐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委宣传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及有关市级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整改，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委统战部。

- (一) 项目内容出现导向问题，或引起社会较大争议的。
- (二) 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于预定计划的。
- (三) 专项资金被用于与项目无关开支的。
- (四) 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相差较大的。
- (五) 不切实履行统计义务，违反《统计法》规定的。
- (六) 不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的。
- (七)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扶持类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编报项目会计决算和决算说明，办理项目结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补助扶持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安排拨付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作为主管部门以后年度项目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至少三年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市财发[2015]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 落实政策奖励项目。符合《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市办字〔2020〕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 文化体制改革和媒体融合发展项目。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企业。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支持传媒信息产业发展壮大。

(三) 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全市项目规划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我市文化产业补短板项目;内容创新、技术创新的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文化创意、文旅演艺、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电竞、游戏等新兴文化业态项目;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等融合发展项目;文化产业扶贫项目。

(四) 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统计监测、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平台建设、资金管理、招商引

资、宣传推广、会展中介、重点项目策划等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产业活动。

第二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政策奖励

1.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聚集类),奖励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体类),奖励1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聚集类),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体类),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10万元。

2. 文化企业绩效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被评年度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企业(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4000万元),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业企业,给予运营补贴20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业企业,给予运营补贴30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规上文化制造业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年均增速20%以上的规上文化制造业企业,每年给予100万元奖励。

3. 文化企业总部奖励。对新引进落户西安、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规上文化企业总部，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奖励。

4. 小微文化企业奖励。对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5. 优秀文化企业和先锋人物奖励。对评选出的年度优秀文化企业奖励 5-30 万元，先锋人物奖励 1-5 万元。

6. 文化产业绩效考核奖励。对年度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专项考核优秀等次的区县、开发区，根据文化产业发展规模、增长速度等情况综合考虑，分别给予 20-100 万元的奖励。

（二）补助扶持

1. 项目符合第一条（二）（三）（四）款所列的支持方向。

2. 项目已启动实施具有一定基础，已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

3. 单个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除国家和省市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其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文化产业扶贫项目补助的，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三）其他支持方式

对其他需要用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或文化产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研究确定。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申报的，必须是在西安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超过60%。

(二)非经营性文化单位申报的，一般仅限于申报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绩效奖励、文化产业政策研究有关项目和承接省市重点工作任务。

(三)申报补助扶持类项目的，一般要求是规上文化企业。

(四)申报前一个年度内已获得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的文化企业，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市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除外)。政策奖励项目已获得其他类型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4.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处罚有其他影响期限规定的，按其规定期限执行)。

(2)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3)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

(4)存在影响单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了结的。

(5)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条 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年度《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向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开发区宣传文化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五条 审核

市级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前期审核把关，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推荐报告及项目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并附送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区委宣传部、开发区党工委宣传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前期审核把关，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推荐报告及项目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并附送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六条 评审

对奖励性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有关业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对重大文化产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研究审定。

对补助类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进行综合评议，形成专项资金拟扶持意见，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七条 公示

研究确定的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般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资金至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及有关市级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资金使用及管理

补助扶持类项目，需签订《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责任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第十条 其他

专项资金的监管、绩效评价及责任追究等事项，遵照《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2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宣传文化事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 对优秀文艺创作成果予以奖励。

(二) 重点文艺精品创作。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为主题，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龙头的文艺精品创作补助。

(三) 公益文化活动。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举办的基层公益文化活动予以支持；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持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四) 示范性文艺文化活动。对组织举办全市性文艺演出、展览、展播、展映等进行补助；对我市重点文艺精品参加的国际国内文化艺术交流、展演、调演等进行补助；对示范性、特色性文艺文化工程项目进行补助。

(五) 网络文艺创作。对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开展的文艺创作生产和相关文化活动进行扶持。

(六) 支持出版、版权建设。对重点出版项目和版权保护项目予以扶持。

(七) 支持电影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上要求，对全市农

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进行配套补助；加大对西安原创电影项目的支持，积极开展电影剧本孵化、影评推介等活动。

（八）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及文艺理论研究、评论、宣传等项目。

（九）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全市优秀文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培训项目进行扶持。

其他重点宣传文化活动项目。

第二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政策奖励

按照《西安市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市宣发〔2019〕12号）规定，对全市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和优秀文艺文化人才进行奖励。

（二）补助扶持

1. 重点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的扶持，按照《西安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办法》（市宣发〔2019〕12号）执行。

2. 公益类文化项目和文化活动，原则上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3. 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照国家、省级两级财政补贴总额和市、区县两级配套补贴总额2:1的标准进行补助。

4. 其他文艺文化事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研究确定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三条 项目申报

（一）奖励类项目

1. 申报条件须符合《西安市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市宣发〔2019〕12号）规定。一部作品原则上只奖励一次，获得多个奖项，就高奖励，奖金不累加；跨年度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奖励标准进行补差奖励。

2.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获奖、播出、展演、荣誉等认定证明。多家单位联合生产的须签订谅解备忘录，对报奖和领奖协商一致。

3. 获奖单位或获奖个人按照隶属关系，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宣传部门报送，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宣传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

（二）补助类项目

1. 申报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的，按照《西安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办法》（市宣发〔2019〕12号）执行。

2. 申报公益类文化项目和示范性文化活动及其他宣传文化项目的，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按隶属关系，向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开发区宣传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并在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3. 补助类项目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项目实施单位简介、项目简介；

②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内容、预期效益；

③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方案、资金到位及到位资金证明；

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等。

(三)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1.项目单位在近三年作品创作或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意识形态导向问题的。

2.在以往申报过程中存在材料造假、内容不实、蓄意骗补行为的。

3.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条 审核推荐

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县、开发区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所属或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前期审核把关,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委宣传部报送推荐报告和项目汇总表,并附送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五条 项目评审

奖励性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业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补助类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综合评议,形成专项资金拟扶持意见,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六条 公示

研究确定的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般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资金至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及有关市级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八条 资金管理

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补助类项目需签订《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责任书》。

第九条 其他

专项资金的监管、绩效评价及责任追究等事项,遵照《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方向和重点

1. 对全市实体书店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大型书店。
2. 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具有鲜活生命力的新业态书店。
3.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书店区域布局，在偏远地区或新建区设立的书店。
4. 全市性全民阅读活动。

第二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补助

1. 营业面积补助。

本《细则》所指营业面积：一般是指实体书店套内可使用的出版物经营面积，包含为读者服务的餐饮阅读区和文创产品销售区；仓储式书店营业面积指销售和仓储为一体的混合营业面积。营业面积不包含工作人员生活区、办公区和独立仓库区等。

营业面积补助金额按照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执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经营时间补助。

对 24 小时营业的实体书店，每店给予 5-30 万元运营补贴。

3. 全民阅读活动补助。

（二）奖励

每年组织全市优秀书店评选活动，每店奖励 3-5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实体书店，必须是在西安市依法注册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要业务，营业面积须在 1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时间须满 1 年以上。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实体书店，按照年度《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项目申报指南》向所在区县、开发区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并在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第五条 审核

区县、开发区新闻出版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实体书店申报资料进行前期审核把关。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书店资质、营业面积、运营时间，上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需提供资金使用情况。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向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申报并提交项目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附项目申报材料。

第六条 评审

（一）对申请营业面积、经营时间补助的，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业务部门对区县、开发区报送的实体书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书店的申报资格进行勘验，形成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二）对申请全民阅读活动补助的，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形成专项资金拟扶持意见，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三）对全市优秀书店评选奖励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通过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七条 社会公示

研究确定的年度专项资金支持实体书店、年度优秀书店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资金预算及拨付

市财政局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再由各区县、开发区及有关市级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实体书店，需签订《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责任书》。

（二）获得专项资金的实体书店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

项资金主要用于实体书店的业务经营，包括支付书店房租、出版物进货、书店软硬件设施改造、扩展经营规模、举办阅读推广活动、实施出版物发行产业项目等，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条 绩效管理

（一）各区县、开发区宣传部（新闻出版部门）应对专项资金支持书店进行定期检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责令整改，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二）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项目有违规情况，及时责令整改。

（三）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支持书店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安排拨付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作为主管部门以后年度项目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对在项目申请、推荐、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和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管理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